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华兴 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9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专业资质、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和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华兴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1 月 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项目团队安排、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计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